乌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

（五）依法对受理的民事、商事案件，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六）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办公现代化、司法技术等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的审务督察、纪检监督业务等内部监督工作。

（十二）全面领导人民法庭工作。

（十三）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对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法院和当地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恰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109人，其中：在职人员78人，增加18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1人,增加4人。

乌恰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179.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130.3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9.57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179.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142.7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7.18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78.24万元，下降1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13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5.44万元，占97.4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4.90万元，占2.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142.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9.63万元，占82.12%；项目支出383.11万元，占17.8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75.4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75.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75.4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75.4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01.19万元，下降12.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702.96万元，决算数2,075.4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5.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6%。**与上年相比，**减少301.19万元，下降12.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702.96万元，决算数2,075.4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52万元,占0.65%。

2.公共安全支出(类)1,834.33万元,占88.38%。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7.58万元,占10.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7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民办实事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40.7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88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4.5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0.46万元，下降88.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资金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91.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4.51万元，增长235.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7.7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86.04万元，下降58.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9.9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38万元，下降17.34%,主要原因是：上年补发退休人员基础绩效，本年无补发情况，导致离退休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6.6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13万元，增长31.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数增加，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00万元，增长174.5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9.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8.8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0.7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5.92万元，**比上年增加21.61万元，增长62.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2辆车，相关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92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22.36万元，增长6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2辆车，相关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减少0.7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5.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维修费、保险费、加油费、过路过桥费。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3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5.92万元，决算数55.9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35.96万元，决算数35.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9.96万元，决算数19.9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恰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76万元，比上年增加15.46万元，增长34.13%，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9,336.59平方米，价值1,955.61万元。车辆13辆，价值227.8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179.9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142.7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11.41万元，全年执行数80.8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高效履行工作职能，二是加强了制度建设，打牢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的问题财政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二是原因分析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理念尚未真正贯穿于实践工作，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指标的编制还不够完善。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绩效评价公开力度；二是不仅各类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需要公开；三是还应进一步较为详细地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后续的追踪问责机制，避免出现各预算单位“自说自话”问题，实现信息透明、共享。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乌恰县人民法院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1,799.29 | 2,179.91 | 2,142.74 | 10 | 98.29% | 9.83 |
| 上级资金： | 245.40 | 352.98 | 315.81 | — | — | — |
| 本级资金： | 1,457.55 | 1,759.63 | 1,759.63 | — | — | — |
| 其他资金： | 96.34 | 67.30 | 67.3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不少于2000件。  2.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全年案件办结率不低于90%。  3.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办案、依规办案，守司法为民初心，担公正司法使命，让司法服务有力度、有是非、有温度。  4.保障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退休人员等工资，支付社保、医疗，公积金等共1391.13万元。  5.公用经费保障本院日常运行共66.43万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乌恰县人民法院立足新时代司法品牌建设，大力弘扬善打硬仗的工作作风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创新信息宣传工作新路径。成立新媒体工作室，制定信息宣传考核、激励办法，开设法官说法栏目，全力打造具有乌恰县人民法院特色的新媒体栏目。2.乌恰县人民法院立足新时代司法品牌建设，大力弘扬善打硬仗的工作作风和  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创新信息宣传工作新路径，选派干警兼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开展送法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普法宣传材料3000余份，营造出浓厚氛围，凝聚起强大精神力量，持续传播法院“好声音”、宣传司法“正能量”。3.乌恰县人民法院积极响应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各类视频培训和现场培训，安排各庭室干警积极参与，视频培训35次，安排干警去自治区法官学院培训15次，提升各部门干警业务能力。4.乌恰县人民法院自觉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以及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以贯彻落实基层治理“八力”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维护公平正义，保持了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稳中向好的态势。2024年受理各类案件2624件，审执结2279件，结案率86.85%。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案件判决准确率（%） | =100%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0% | 15 |
| 案件办结率（%） | >=95%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86.85% | 13.68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法律宣传次数（次） | >=12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次 | 12.49 |
| 完成干警培训人次（次） | >=50人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50人 | 15 |
| 民事案件结案数（件） | >=1000件 | 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120件 | 10 |
| 执行案件结案数（件） | >=900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001件 | 10 |
| 刑事案件结案数（件） | >=100件 | 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87件 | 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实有资金结转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乌恰县人民法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乌恰县人民法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1.22 | | 51.22 | | 51.22 | | 10 | | 1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51.22 | | 51.22 | | 51.22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总投资51.2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51.22万元，主要用于维修单位和法庭办公楼等、办公设备购置、江苏援疆干部周转房租赁费、食堂开支费用，有利于持续深化法院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法院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格局，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通过该项目达到推动双赢共赢，不断加强赣疆两地交融，大力支持乌恰法院事业发展效果。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障人员数80人，办案办理数2903件，保障食堂数1个，通过该项目达到推动双赢共赢，大力支持乌恰法院事业发展效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员数（人） | >=80人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0人 | 5 |  | |
| 办案办理数（件） | >=1200件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903件 | 0 | 偏差原因：项目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保障食堂数（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5 |  | |
| 质量指标 | 保障食堂运行率（%） | >=9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5 |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9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4.52% | 9.5 | 偏差原因：项目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食堂资金（万元） | <=2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0万元 | 10 |  | |
| 保障业务相关资金（万元） | <=31.22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1.22万元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有效促进 | 10 |  | |
| 保障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 持续影响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持续影响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10 | 偏差原因：项目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84.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乌恰县人民法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乌恰县人民法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07 | | 15.07 | | 13.52 | | 10 | | 89.7% | | 7.43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5.07 | | 15.07 | | 13.5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为15.0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07万元，其他资金0元，主要用于做好马热加尼库木村驻村工作任务，扎实开展群众工作，为群众送温暖、送服务、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购买办公用品次数5次设备购置数1个，通过该项目实施，为群众送温暖、送服务、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办公用品次数(次) | >=5次 | 计划标准 | 5次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次 | 10 |  | |
| 设备购置数（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1个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个 | 10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100% | 10 |  | |
| 时效指标 | 采购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10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劳务费（万元） | <=3.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2.1万元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5万元 | 10 |  | |
| 设备购置（万元） | <=11.57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8.32万元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2万元 | 6.65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持续保障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满意度赋分 | 正式材料 | =95% | 10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94.0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乌恰县人民法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乌恰县人民法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5.12 | | 45.12 | | 16.08 | | 10 | | 35.6% |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45.12 | | 45.12 | | 16.08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总投资45.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45.12万元，主要用于维修单位和法庭办公楼等、办公设备购置、江苏援疆干部周转房租赁费、食堂开支费用，有利于持续深化法院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法院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格局，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通过该项目达到推动双赢共赢，不断加强赣疆两地交融，大力支持乌恰法院事业发展效果。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障人员数80人，案件办理数2903件，保障食堂数1个；通过该项目达到推动双赢共赢，大力支持乌恰法院事业发展效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员数（人） | >=8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0人 | 5 |  | |
| 案件办理数（件） | >=1200件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903件 | 0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保障食堂数（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5 |  | |
| 质量指标 | 保障食堂运行率（%） | >=9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9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4.52% | 9.5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人员资金（万元） | <=1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万元 | 0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保障食堂资金（万元） | <=1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15万元 | 0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保障业务相关资金（万元） | <=15.12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3.93万元 | 8.03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 0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保障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 持续影响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 0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10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42.53分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